**强蛟镇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2018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目前全镇信息公开的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已全部编制完成上网公开，公开信息总量达586条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 **一、主要做法**

 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：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党委副书记薛冰担任组长，宣传委员褚峥嵘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全体成员担任。

 （二）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的更新、完善情况：我镇按照《条例》精神，认真参照县政府相关规定，组织人员对镇政府工作信息进行清理，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，科学界定主动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强蛟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以更好地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 （三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：在宁海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开设强蛟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除在网站公开外，根据需要及时通过报刊、政务信息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。

 （四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制度规范情况：镇党委、政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办公室负责全镇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各站所负责各自信息工作的报送管理工作，并把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，形成了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 （五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：坚持把《条例》作为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培训内容包括政府信息清理、保密知识、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、处理依申请公开、编制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政策咨询等。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加大《条例》的社会宣传力度，解答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。

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 （一）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2018年度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198条。

 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渠道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160条，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83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数122条等。

 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包括门户网站、政府公报、公开栏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的情况：一是通过宁海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之乡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门户网站是我镇信息公开最主要的形式。凡是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在网站上作长期主动的公开，群众可随时登录网站了解相关信息，下载有关资料和表格，大大提高了我镇工作的透明度。二是通过县档案室查阅等形式公开。三是通过设置政务公开栏、资料索取点、设立意见箱和投诉监督电话等公开信息，听取意见。

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**

 本镇2018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**

 2018年度本镇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 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：包括次数、原因、结果等。**

 本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 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 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 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一要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二要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三要拓展公开形式。完善档案馆的政府信息公开汇聚和集中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网络。四要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  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 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。